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456號

原告 蔣聖翔

被告 股東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定有明文。次按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79條亦設有明文，此依同法第113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查被告股東國際有限公司（股東僅許勝富一人）於民國114年2月5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業據高雄市政府於114年2月24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450530310號為解散登記，依法應行清算，而該公司已選任許勝富為清算人等情，有高雄市政府函、公司基本資料及股東同意書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9、59、61頁），揆諸上開規定，自應以許勝富為其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經理人洪浩然於113年11月底，以被告需要
02 資金為由，持被告大、小章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
03 爭支票），並於支票背面背書後交付伊，以自己名義向伊借
04 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又系爭支票屆期經伊提示，因存
05 款不足而未獲付款，為此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
06 款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則以：伊公司實際負責人為洪浩然，公司大、小章亦均
08 由洪浩然保管，然伊公司僅授權洪浩然以伊公司名義簽發交
09 付支票予廠商，洪浩然逾越授與權限，擅自以伊公司名義簽
10 發系爭支票，作為私人借貸使用，應認系爭支票對伊公司不
11 生效力。且系爭支票所載30萬元，不曾匯入伊公司之帳戶，
12 難認此筆金錢與伊公司有關，伊公司自無需對原告就系爭支
13 票負發票人責任。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伊公司給付票
14 款，洵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17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
18 善意第三人。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及民法第107條前
19 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
20 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為民法第169條前段所明
21 定。而表見代理乃係無代理權，而在外觀上足使第三人信其
22 為有代理權之事實，本人因而應負授權人責任，旨在衡平本
23 人之利益與社會交易安全。準此，公司負責人將簽名、用印
24 及接洽事務等公司一切事務之代理權授予他人，就其內部授
25 與簽發票據代理權，縱欠缺以書面為之，既有因自己之行為
26 為表見代理之事實，則本於票據為無因證券、流通證券，並
27 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應認仍有民法第169條前段關於表見
28 代理規定之適用，以維護票據之流通及交易之安全（最高法
29 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20號裁判意旨參照）。

30 (二)經查，系爭支票及其上所蓋被告大、小章均為真正乙節，為
31 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0、91頁），而被告之實際負責

01 人為洪浩然，被告之大、小章均由洪浩然保管及使用，亦據
02 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90頁），且依被告所提洪浩然遺
03 書記載：「阿富（按即被告法定代理人許勝富）：走到這地
04 步，我已心力交瘁了，為了救公司……錢莊事，你一概不
05 知，害慘你，我實無心害你，只為求公司生存……」等語
06 （見本院卷第99、100頁），足認被告之經營事項實際上均
07 由洪浩然出面為之。又系爭支票雖係以被告名義簽發，惟經
08 洪浩然於背面背書（見本院卷第7頁），堪認原告主張：洪
09 浩然借款時表示其為被告經理人，係因被告需要用錢，且其
10 沒有支票，始以被告名義簽發支票，並以其自己名義借款等
11 語，容屬非虛，否則支票背書人既應與發票人對於執票人連
12 帶負責（票據法第144條、第96條第1項參照），洪浩然實無
13 必要疊床架屋先以被告名義簽發支票，再由自己背書。是自
14 上情觀之，洪浩然既實際經營被告公司，對外表示為被告經
15 理人，系爭支票復為洪浩然基於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授權
16 使用大、小章，對外以被告名義所簽發，則洪浩然簽發系爭
17 支票，在外觀上即足使第三人相信洪浩然為有代理權之表見
18 事實存在。被告雖辯稱其僅授權洪浩然以其名義簽發支票予
19 廠商云云，然此縱令屬實，惟原告陳稱：伊不知道被告所指
20 限制代理權之情事，不清楚被告內部授權狀況等語（見本院
21 卷第141頁），而被告就原告知悉其與洪浩然間就此代理簽
22 發支票之限制，迄今除泛稱：伊公司不清楚原告是否知悉被
23 告內部授權狀況等語外，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見本
24 院卷第141頁），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此項代理權之限
25 制，即不得對抗原告，被告仍應就系爭支票負發票人責任。
26 (三)被告固辯稱：系爭支票所載30萬元，不曾匯入伊公司帳戶，
27 難認與伊公司有關，伊公司否認負有此筆票據債務云云，並
28 提出銀行帳戶存摺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107至137頁）。然
29 上開資料至多僅能證明被告帳戶未經原告或洪浩然匯入30萬
30 元之事實，尚難憑以認定被告確未取得此筆金錢。又自前開
31 洪浩然遺書內容觀之，可見被告經營不善，亟需資金周轉，

01 財務狀況已惡化到需向錢莊借款之地步，互核洪浩然係於11
02 4年1月20日被發現於家中燒炭自殺（見本院卷第41頁），距
03 離其以被告名義簽發系爭支票，僅短短1、2個月，則洪浩然
04 以被告名義簽發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即非無用於改善被
05 告財務之可能，自難僅以原告或洪浩然不曾匯款30萬元至被
06 告帳戶，即遽謂被告未取得此筆金錢。況系爭支票既經洪浩
07 然背書，兩造間即非支票之直接前、後手，被告迄又未能舉
08 證證明原告係出於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支票，自不能以其與
09 洪浩然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原告（票據法第13條參照）。是
10 被告執前詞辯稱其無需對原告負票據責任云云，並無足取。

11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支票負發票人責任，並進而依
12 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30萬元本息，於法即屬有
13 據。

14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30萬
15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7日（見本院卷第25
16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3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1

02 附表：

03

支票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備註
股東國際有限公司 許勝富	113年12月17日	30萬元	AL0000000	經洪浩然於 背面背書